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凌芸、王晓英、赵恩军、吴东升、金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芸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该报告反映公司按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本期坏账准备余额24,906.3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8,620.32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3,247.28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299.38万元，并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审议认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作出的变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营业收入、利税、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3-00057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更有利于保证公司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维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事业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要素状况和内控评价开展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

度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运营实际，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或者变相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有关商业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认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且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委托贷款风险可控。同时公司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助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增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对其以现金方式增资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经营范围不变;注册资本增加到4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